

重庆卓通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卓通货箱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总则
2	项目概况
3	验收依据
4	验收内容
5	验收结论
6	附图及附件
7	附表
8	附表1：验收监测报告表
9	附表2：验收监测报告表
10	附表3：验收监测报告表
11	附表4：验收监测报告表
12	附表5：验收监测报告表
13	附表6：验收监测报告表
14	附表7：验收监测报告表
15	附表8：验收监测报告表
16	附表9：验收监测报告表
17	附表10：验收监测报告表
18	附表11：验收监测报告表
19	附表12：验收监测报告表
20	附表13：验收监测报告表
21	附表14：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附表15：验收监测报告表
23	附表16：验收监测报告表
24	附表17：验收监测报告表
25	附表18：验收监测报告表
26	附表19：验收监测报告表
27	附表20：验收监测报告表
28	附表21：验收监测报告表
29	附表22：验收监测报告表
30	附表23：验收监测报告表
31	附表24：验收监测报告表
32	附表25：验收监测报告表
33	附表26：验收监测报告表
34	附表27：验收监测报告表
35	附表28：验收监测报告表
36	附表29：验收监测报告表
37	附表30：验收监测报告表
38	附表31：验收监测报告表
39	附表32：验收监测报告表
40	附表33：验收监测报告表
41	附表34：验收监测报告表
42	附表35：验收监测报告表
43	附表36：验收监测报告表
44	附表37：验收监测报告表
45	附表38：验收监测报告表
46	附表39：验收监测报告表
47	附表40：验收监测报告表
48	附表41：验收监测报告表
49	附表42：验收监测报告表
50	附表43：验收监测报告表
51	附表44：验收监测报告表
52	附表45：验收监测报告表
53	附表46：验收监测报告表
54	附表47：验收监测报告表
55	附表48：验收监测报告表
56	附表49：验收监测报告表
57	附表50：验收监测报告表
58	附表51：验收监测报告表
59	附表52：验收监测报告表
60	附表53：验收监测报告表
61	附表54：验收监测报告表
62	附表55：验收监测报告表
63	附表56：验收监测报告表
64	附表57：验收监测报告表
65	附表58：验收监测报告表
66	附表59：验收监测报告表
67	附表60：验收监测报告表
68	附表61：验收监测报告表
69	附表62：验收监测报告表
70	附表63：验收监测报告表
71	附表64：验收监测报告表
72	附表65：验收监测报告表
73	附表66：验收监测报告表
74	附表67：验收监测报告表
75	附表68：验收监测报告表
76	附表69：验收监测报告表
77	附表70：验收监测报告表
78	附表71：验收监测报告表
79	附表72：验收监测报告表
80	附表73：验收监测报告表
81	附表74：验收监测报告表
82	附表75：验收监测报告表
83	附表76：验收监测报告表
84	附表77：验收监测报告表
85	附表78：验收监测报告表
86	附表79：验收监测报告表
87	附表80：验收监测报告表
88	附表81：验收监测报告表
89	附表82：验收监测报告表
90	附表83：验收监测报告表
91	附表84：验收监测报告表
92	附表85：验收监测报告表
93	附表86：验收监测报告表
94	附表87：验收监测报告表
95	附表88：验收监测报告表
96	附表89：验收监测报告表
97	附表90：验收监测报告表
98	附表91：验收监测报告表
99	附表92：验收监测报告表
100	附表93：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年7月28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以渝（两江）环准[2020]092号文件对上述环评文件予以批复，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实施建设。

2020年8月1日，项目开工建设；2020年8月31日，项目（一期）建设完毕。

2020年9月30日，项目（一期）投入调试运行。

项目从开工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总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勘察对照环评文件，除本项目二期工程为建设外，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一致，没有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

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为装配和测试噪声，采用建筑隔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二）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依托一期工程建设的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一期）无新增废气、无新增废水，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及调查的情况，本工程噪声、固废的环保措施满足环保验收要求；工程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外界环境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项目（一期）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项目（一期）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企业应加强各类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加强对企业员工的操作培训，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高伟 张研 孙辉 罗武

重庆卓通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0日

